

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建立科学规范的良性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调动独立董事、职工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勤勉尽责,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董事、监事责任津贴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津贴目的

- (一) 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职工监事津贴发放管理,健全薪酬管理制度;
- (二) 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职工监事的积极性,鼓励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勤勉尽责,实现独立董事、职工监事的责任、风险、利益一致。

二、制定原则

- (一) 责权利对等原则。公司支付独立董事、职工监事的津贴要基本符合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对公司所承担之重大责任和职权及承担责任风险。
- (二) 按劳取酬原则。公司支付独立董事、职工监事的津贴要与其在公司履行职责、付出劳动的时间价值基本相称。
- (三) 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国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工监事津贴的现状和标准,合理确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工监事的津贴水平。
- (四) 结合实际原则。本办法制定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历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发放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按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

四、津贴标准

- (一)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70,000 元;
 - (二) 职工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8,000 元;
 - (三) 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不享受除津贴外的其他待遇。
-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后标准。

五、发放方法

- (一) 公司依据监事会对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决定,发放独立董事、职工监事津贴;
- (二) 独立董事、职工监事津贴按年度发放,支付日分别为公司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后的 10 日内;
- (三) 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工监事的人员于股东大会通过其不再担任之日起停止津贴的计算与发放;
- (四) 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决策失误导致本公司重大损失的;因未勤勉尽责,不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到公司、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处罚及其他行政司法机关处罚的。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做出扣减、停止享受津贴的处分议案，报董事会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六、其他

- （一）本办法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 （二）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